

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換證申請書

*請確實填寫以下個資，若有誤填，恕不接受補發，需重新申請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(姓, 名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 (YYYY/MM/DD)	
手機		E-MAIL	
郵寄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現職單位/部門			
換證證書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照明規劃工程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		
原證書到期日 (YYYY/MM/DD)			
<p>1. 本人所填學經歷切系事實，如有偽造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</p> <p>2.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後續能力鑑定相關使用</p> <p>3. 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</p> <p>A. 2 吋照片一張，浮貼於右側框內（一張證書檢附一張照片）</p> <p>B. 取得證書後，5 年內須接受 LED 照明相關訓練合計時數 48 小時以上之證明。</p> <p>C. 從事 LED 照明相關工作，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 6 小時。</p>			
<p>申請人簽名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


※換證期限以證書到期日之前後 3 個月內為期限。

※填寫後，請將所有應檢附文件及申請表，以掛號方式寄出至

241-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

「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小組收」（請註明：證書換發）